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25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设计”）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泰达设计近日与天津港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胡（新河船厂）地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40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塘沽新胡路（新河船厂）地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 项目发包方：天津港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合同金额：6,400.00万元；
- 项目工期（天）：142天；
-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送电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提供智慧用能（智能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编程调试、维保、技术服务等智能制造产业链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商，充分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加速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已实现产品的“四化”：数字化、智能化、小型化、人机化，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四遥”：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实现信息技术与智能技术支持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全面优化配电资产从电力设计、制造到安装、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现强弱电协同发展。产

品在奥运场馆、中央电视台、机场项目、铁路客运专线、轨道交通等智慧用能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该项目中标金额 6,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86%。本次项目的中标,进一步说明公司在电力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方面的技术实力和专业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用能领域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智慧用能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项目履行能力,确保项目正常履行实施。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泰达设计告知函;
- 2、《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胡(新河船厂)地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